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5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冠緯

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
彭彥植律師
黃重鋼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冠緯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延長2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呂冠緯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提起公訴，本院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後，認被告呂冠緯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嫌疑重大；且被告呂冠緯自112年迄今有6次入出境紀錄，其中4次係至金邊、2次至曼谷，足認被告呂冠緯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呂冠緯所涉犯行之被害人甚多、金額龐大，更屬現今社會最猖獗、嚴重之詐欺集團犯罪，非予羈押，顯難以進行審判，故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3年12月20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- 二、茲因被告呂冠緯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4日訊問被告呂冠緯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及審閱相關卷證後，依照附表所示證據，認被告呂冠緯所涉前述各罪均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呂冠緯非僅具有逃亡及滯留國外能力，且其被訴犯罪事實之詐欺金額已逾新臺幣1億8000萬元而情節甚重，檢察官並於起訴書中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5年，當可合

01 理判斷其有畏罪逃亡之高度誘因，可預期其為規避後續審理
02 程序及刑罰執行而逃匿之可能性甚高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呂
03 冠緯有逃亡之虞。本院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
04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呂冠緯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
05 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認被告呂冠緯羈押之原因
06 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故裁定被告呂冠緯應自114年3月20日起
07 延長羈押2月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12 法官 施建榮

13 法官 林琮欽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薛力慈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9 附表

編 號	證據名稱	概要待 證事實	卷證出處
1	被告呂冠緯供稱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」係其承租及使用	同案被告吳冠陞、吳成康係受被告呂冠緯指揮	113偵45081卷一第16頁
2	同案被告吳冠陞供稱其依董事長指示存款後便前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」與董事長碰面		113偵45081卷一第81頁
3	同案被告吳成康供稱其持有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」門禁		113偵47564第14頁

	卡係被告呂冠緯所交付，且其依「阿德」指示存款後即前往該址		
4	被告呂冠緯於112年6月13日至112年9月28日間入伍服役	被告呂冠緯是「Q」	本院卷第325頁
5	同案被告呂欣蓉供稱「Q」與「斯諾克」為同一人		113偵18137卷三第355頁
6	同案被告呂欣蓉所在之詐欺集團群組於112年9月20日之訊息紀錄中，談及「Q」在軍中因債權之事被掃黑		113偵63605卷四第1689至1698頁
7	被告呂冠緯供稱其於112年12月31日至113年1月1日間人在宜蘭縣	被告呂冠緯是「斯諾克」	113偵63605卷一第35頁
8	被告呂冠緯購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於112年12月31日至113年1月1日間出現在宜蘭縣		113偵63605卷一第105頁
9	「斯諾克」綁定之行動電話門號於112年12月31日至113年1月1日間之基地台位址在宜蘭縣		113偵63605卷一第127頁
10	被告呂冠緯入出境紀錄顯示，其於113年1月3至7日曾出境至泰國（曼谷），113年1月19至22日曾出境至柬埔寨（金邊）	被告呂冠緯是「斯諾克」	本院卷第71頁
11	同案被告呂欣蓉與「斯諾克」於113年1月3日之訊息紀錄中，「斯諾克」表示其將於「7號」自泰國回來，月中還要出國去「東」工作順便找朋友		113偵18137卷四第249、250頁